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18〕108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15号）的要求，根据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及职责分工，现就建立民政工作领域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1.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成立社会组织或者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2.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评慈善类奖项；

3.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获取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4.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婚姻状况。

二、限制措施

(一)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限制措施

1.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由登记管理机关查询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2.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时，由登记管理机关查询拟任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3. 获得政府补贴限制。社会组织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其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慈善类奖项限制措施

1. 推荐慈善类奖项限制。在推荐“中华慈善奖”和“河南慈善奖”候选对象时，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14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发<“河南慈善奖”奖励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7〕45号）要求，征求同级人民法院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候选推荐对象，应取消评选推荐资格，两届评选周期内，不得再次参加评选推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获奖者，撤销其所获荣誉。

2. 开展慈善类奖项限制。在开展地方性慈善类表彰工作中，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慈善类奖项评选表彰的前置条件，评选过程中需征求同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

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推荐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慈善类奖项应按规定予以撤销。

（三）政府采购限制措施

积极配合财政、发改部门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和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人的审核工作。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三、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

（一）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共享。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确保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结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利用各种方式、方法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二）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婚姻信息共享工作。各地要加大工作进度，加大经费保障，确保按期完成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定期数据增量推送工作。各地务必于2018年6月5日前完成新版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培训任务；6月5日-15日进入系统测试阶段，实现新版和旧版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并行使用，各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时，应优先使用新版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6月25日停用旧版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正式启用新版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并向“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推送增量数据。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与当地法院等部门对接，共

同推进婚姻信息共享工作。

(三)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步骤。打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页(<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按照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省份、验证码的顺序，填写或者选择要查询的个人或者单位，点击查询。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切实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将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力度，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强力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日常监管，最大程度发挥惩戒措施的效果。

(三) 注重宣传教育。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场、社区等平台或场所，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提高民政系统理解、尊重、协助实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广泛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2018年5月28日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